

《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振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2(1) | 在 <u>公司銀行業務</u> 的定義中，在(a) 段中， 刪去“保險公司條例”而代以“保險業條例”。 |
| 2(1) | 在 <u>私人銀行業務</u> 的定義中，在(a) 段中， 刪去“保險公司條例”而代以“保險業條例”。 |
| 2(1) | 在 <u>零售銀行業務</u> 的定義中，在(a) 段中， 刪去“保險公司條例” 而代以“保險業條例”。 |